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 (1)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實施；**
及
(2) 調整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I.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實施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i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及(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1.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7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因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等原因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購註銷的人員、數量及價格

本公司擬回購上述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0萬股。其中，7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其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1名激勵對象因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等原因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其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與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8.42元/股)的較低者，即人民幣5.33元/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11,290萬股。

3.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戶號碼：B886475993)，並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了對上述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萬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

預計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註銷。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16,280,111,425股減少至16,278,611,425股。

(ii)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114,400,000	0.70	-1,500,000	112,900,000	0.69
無限售條件股份	<u>16,165,711,425</u>	<u>99.30</u>	<u>0</u>	<u>16,165,711,425</u>	<u>99.31</u>
股份總數	<u>16,280,111,425</u>	<u>100</u>	<u>-1,500,000</u>	<u>16,278,611,425</u>	<u>100</u>

(iii) 說明及承諾

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iv)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已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註銷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本公司尚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本次回購註銷股份的註銷登記手續、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II. 調整建議末期每股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派與股息。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總計約人民幣47.62億元的末期股息。基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6,280,111,425股進行測算，為每股人民幣0.29253元(相等於0.32258港元，含稅；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0685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惟須待股東於此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將於2024年8月13日或之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所有股東派發。

由於上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16,280,111,425股減少至16,278,611,425股，按照現金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本公司擬將每股末期股息由原來的人民幣0.29253元(相等於0.32258港元，含稅)調整為人民幣0.29256元(相等於0.32261港元，含稅)，計算方式如下：調整後每股末期股息=原定現金分配總額÷回購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本公司將在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後，披露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席資格、分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末期股息將需繳納相關稅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有關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